

YZRXGK-2020013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
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0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5.80 万元；A 包预算金额：65.80 万元；B 包预算金额：50.0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各包预算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A、B 两包，其中：

A 包：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1 台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主要用于生物、血液成分制备、生化等实验室样品的制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B 包：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不可以兼投 2 个包，不可以兼中。开标顺序为先 A 包，后 B 包。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A 包不低于 5 年、B 包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 A、B 包产品均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进口产品的专家论证意见公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货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生产者)或代理商授权、进口产品注册证和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外文需提供翻译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yzrxgcgl@163.com,联系电话:0514-8210160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2:30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3、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A 包：人民币壹万圆整、B 包：人民币壹万圆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 年 8 月 26 日 下午 3:0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联谊路 97#名泽园南门 10 号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雯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YZRXGK-2020013 号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各分包中标价格*1.2%，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

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

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

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30.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原件，前往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5、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调试安装完成且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90%，同时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 10 日内返还（不计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

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以下技术参数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投标人选择的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参数要求，在满足参数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接受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型号也非指定的型号**，投标人可在**货物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相应的产品型号**。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 A、B 两包，其中：

A 包：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 1 台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主要用于生物、血液成分制备、生化等实验室样品的制备。

B 包：扬州市中心血站采购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

供应商不可以兼投 2 个包，不可以兼中。开标顺序为先 A 包，后 B 包。

2、预算金额：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115.80 万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65.80 万元；B 包预算金额：50.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各包预算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二、货物清单及参数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A 包	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	1	台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30V，50Hz，30A； 1.2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10%~90%； 1.3 工作环境温度：10-38℃。 2、技术要求 ★2.1 最高转速：不低于 4700rpm； ★2.2 最大相对离心力：不低于 7187×g； ★2.3 最大容量：≥不少于 8x2000ml，16x500ml 血袋； 2.4 制冷系统：温度设定范围：-20℃-40℃，1℃可调； 2.5 驱动系统：DuraFlex 大力矩无碳刷电机； 2.6 加减速控制：11 加速，12 减速，支持多个离心方案仿真； 2.7 不平衡容忍度：对位 125g； 2.8 离心时间：99 小时 59 分钟 59 秒（1 秒递增）； 2.9 绿色节能技术：腔门开启时压缩机关闭；Eco-Spin 风挡转头； 2.10 智能控制功能：应用 APP 提供实时与离心机的连接，通过智能终端（手机或平板），可以监测 1 到 100 台离心机，监控离心运行状况，和离心机建立安全连接，远程控制离心机的启动和终止； 2.11 Auto-Lid™ 可以直接进行转头盖的开启和关闭； 2.12 程序储存：快速调用多达 120 个带字母编号的程序，减少不

			同离心运行之间的时间，以及常规离心的快速启动； 2.13 控制系统： ★2.13.1 离心效果积分功能实现高度重现的血液产品及生物制品的生产，避免了装载量差异导致的结果差异；具备可视性中文操作界面，能显示具体离心温度、速度、时间和温度等信息，操作方便（最好采用触摸屏的方式）；屏幕直接显示不平衡信息，过温保护，出错信息提示。能对用户权限予以控制；与中心血站使用的穿越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联网； 2.13.2 分步离心功能，30 个程序，分别设定运行曲线/ 速度/ 时间，每个程序分 3 步； 2.13.3 能简单快捷设定运行条件和运行参数； 2.13.4 自动门锁系统开启/关闭腔门； ★2.14 多语种选择，内置培训视频，用户日志记录，用户权限锁，自动开启腔门，自动转头 ID 识别，屏幕直接显示不平衡信息，过温保护，出错信息提示。 3、配置 3.1 主机：1 台； 3.2 转子：配备水平转子，总容量不小于8L血袋； 3.3 配备电脑（一体机）和激光打印机，用于离心数据的储存和打印； 3.4 无线扫描枪； 3.5 套杯 2 套。
B 包	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	1	台 1、设备 ★1.1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检测能力均通过 CFDA 的认证。 1.2 设备组成：操控组件、侦测孵育器、条码扫描器、外接键盘、一个不间断电源、电脑和打印机。 1.3 培养箱温度可根据培养瓶进行设定，满足不同孵育条件的微生物，检测细菌种类至少应包括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 1.4 培养箱的每个孔位都有独立光学检测器和反射侦测器来读取每个培养瓶的读数。每 10 分钟自动连续侦测 1 次。可 24 小时连续进行并通过综合数据处理得出培养结果。 ★1.5 培养瓶可在任意时间，在机内随意放置，可智能识别载入或取出的培养瓶位置，可同时处理培养瓶≥120 个。该设备容量可进行扩充，在不影响原仪器正常操作情况下，无需另外购买中央控制系统（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采购人如需扩容，免费提供软件及相关服务）。 1.6 每个培养瓶测试槽底部都有感应器，自动即时监测载入或取出的培养瓶位置。系统直接检测瓶底的感应器，准确侦测、及时报告培养瓶内是否微生物的存在和生长，也可以直接目测培养瓶的生长状况。 1.7 可自动完成定标校准。在保证判断结果的前提下，无需设置对照培养瓶；可自动质控，监视全部系统的所有问题；仪器配备校正棒自动对检测孔位进行校正，校正无须其他消耗品；无需特殊机器保养。 1.8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满足 10℃-30℃ 范围、电源电压：220V、释放噪声（声浪）小于 56dB，不间断电源可维持不少于 30 分钟。

			★1.9 检测原理：检测原理：采用产色或荧光检测系统,利用细菌、真菌或分枝杆菌生长过程中代谢产物（如 CO₂），引起瓶底感应器产生的颜色改变。连续孵育、连续震荡、连续监测培养瓶，为监测者提供监测结果。 2、软件 2.1 视窗式操作软件及大屏幕显示，操作方便简易。 2.2 配置条码扫描仪，培养系统可自动识别、判读、显示结果，能自动将结果存入数据库。 2.3 可显示并打印“阳性瓶取出报告”、“阴性瓶取出报告”、“目前培养瓶状态报告”等内容。 2.4 可在触摸视屏上观测到完整生长曲线。 2.5 具有延迟培养功能，当培养瓶采集标本之后无法及时置入机器时，检测结果不受影响。 ★2.6 单独配置电脑终端及微生物培养信息管理系统，与血站穿越采供血管理信息系统连接。 ★2.7 系统具备声响和视觉警报随时报告结果，并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3、培养瓶 ★3.1 培养瓶身采用双层透明塑料材质，透光不透气，不碎，增强使用者安全。确保生物安全性。 3.2 培养瓶有效期≥1 年（满足不少于 9 个月的有效期）。 3.3 培养瓶需内置负压，利于标本采集。 3.4 培养瓶标签应至少应包含的信息有：培养基类型、培养瓶编号、有效期、批号和厂商名称。培养瓶的 ID 号为唯一条形码。 4、配置 4.1 主机：1 台； 4.2 配备电脑（一体机）和激光打印机，用于培养数据的储存和打印； 4.3 扫描系统； 4.4 不间断电源断电后能保证 2 小时工作。 5、其他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中标产品耗材必须是全省最低价（证明材料：厂家承诺函加盖厂家和投标人的公章） ★5.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中标产品耗材必须是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产品，保证采购人能在平台上进行采购。（证明材料：厂家承诺函加盖厂家和投标人的公章）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有产品纳入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所投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并在清单中标出）。			

三、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其他相关标准。

四、通用技术要求

以上所列仅为产品的基本要求，投标人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含装卸车等）、清关、纳税、检验、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保险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具体说明、指标参数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须提供）。如果中标，中标人对中标货物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要求：**A包不低于5年、B包不低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包括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均不收取费用。

2、巡检：中标人的工程人员每年至少进行现场全面检测 3 次以上。

3、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电话或书面报修后，需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若需现场维修，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免费对设备进行校验一次，并出具校验报告。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一）交货、验收地点

中标后应按招标人指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货物的到货及货物检验、检测工作。

（二）到货验收的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必须有人员在现场共同验收。

2、当初验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3、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4、设备检验、检测通过，由招标人开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

（三）设备安装、实施调试的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交付与验收，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七、付款方式

货物进场后，调试安装完成且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90%，同时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 10 日内返还（不计息）。

八、说明

1、针对上述服务要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条款为重要指标，若不满足将被扣分。

2、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所投产品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资料，且所投产品和投标人还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的其他相应规定。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所有的费用等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人必须制定“技术偏离表”，对照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逐项应答。未逐项应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投标文件的无效投标。 评委根据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基准分 25 分。 若有任何一项加“★”指标负偏离，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分 3 分；若有任何一项非“★”指标负偏离，在基准分 25 分基础上，每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若指标有正偏离，视正偏离项的重要程度，给予 1-5 分加分。 本项满分 30 分。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科学、严谨、合理、可行，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人员安排、故障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的培训计划详细，人员安排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1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履约能力、质保承诺 (8 分)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质保声明函的得 4 分；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授权代理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质保声明函及授权函的得 4 分；（以上不累计算分，未提供上述材料本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能在 45 分钟内响应，并且能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得 4 分；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且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 (2 分)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0.5 分）；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0.5 分）； 3、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0.5 分）； 4、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0.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
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编 号: YZRXGK-2020013

分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供货一览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企业声明(小、微)
-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货承诺书(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生产者)或代理商授权、进口产品注册证和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外文需提供翻译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一：若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投标函格式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YZRXGK-2020013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YZRXGK-2020013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分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货承诺书（格式）

供货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_____对本项目（_____）（分包号：_____）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如所供之货物不符合前述承诺，本公司（单位）_____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1	2	3	4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供货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型 号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关于大容量冷冻落地离心机、自动细菌培养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RXGK-2020013

分包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一：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